



2026年靖远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

设备更新）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BGZJ-ZC26232**

标包名称： **2026年靖远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单位： **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 **甘肃通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0.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 】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采用通用货物/设备类项目；
-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五、公告期限	1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三、投标人须知	5
1.总则	5
2.招标文件	5
3.投标文件	5
4.投标	5
5.开标	5
6.评标	5
7.合同授予	5
8.纪律和监督	5
9.代理服务费	5



10.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6

1.评标方法.....36

2.评审标准.....36

3.评审程序.....3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72

第五章采购内容.....93

1、货物清单.....93

2、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pdf).....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25

目录.....125

一、投标函.....12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129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130

2.2、授权委托书.....131

三、开标一览表.....133

四、资格审查资料.....134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35

4.2、信用查询.....137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38



4.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9
五、分项报价表.....	140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141
七、商务偏离表.....	142
八、技术支持资料.....	143
九、相关服务计划.....	144
十、政策性支持.....	145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146
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7
10.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8
十一、其他资料.....	149

BGZJ-ZC262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靖远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GZJ-ZC26232**

项目名称：**2026年靖远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3957000.00元(人民币)**

大 写：**叁佰玖拾伍万柒仟元整**人民币

最高限价：**3957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购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 台、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4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3 台、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3 台、血液透析系统 1 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 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8 00:00:00至2027-09-14 23:59:59

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baiyin.gov.cn/>)

方式：（1）社会公众可进入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标题上方“项目信息”节点，免费下载、查阅采购文件。（2）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在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采购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愿预留联系人信息，方便在项目发生变更时，及时获取变更信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官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官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8 09:30:00

2.开标时间：2026-09-28 09:30:00

3.提交地点：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4.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参加）。

5.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1）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360（极速）、谷歌浏览器、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投标人自身硬件、软件及网络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白银市](https://ggzyjy.baiyin.gov.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baiyin.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开评标系统（交易通）-不见面投标；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选择项目类型“政府采购”所在模块进入；选择项目管理找到对应投标标段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标”按钮，信息确认后，进入“网上开标”，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tbjy、.mtbjy、.czr）；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可点击查看上传文件回执单，投标人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系统使用“白银市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



系统”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白银版）”，具体操作详见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baiyin.gov.cn/>)-资料下载《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操作手册》和交易通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白银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交易通CA办理、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61313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白银市靖远县五合路

联系方式：13809300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通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59号-5幢4-01

联系方式：183948960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兴鸿

电 话：18394896028

传 真：/

邮 箱：/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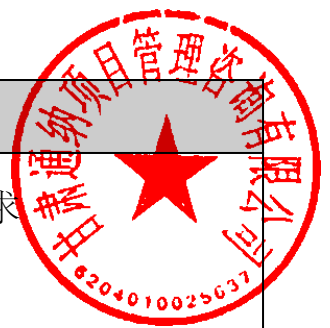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2026年靖远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9-28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靖远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
1.1.2	采购人	名 称：靖远县卫生健康局 地 址：白银市靖远县五合路 联系人：高维义 电 话：13809300110
1.1.3	采购预算	金额：¥3957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柒仟元整
1.1.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通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59号-5幢4-01 联系人：刘兴鸿 电话：18394896028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采购内容	购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 台、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4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3 台、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3 台、血液透析系统 1 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
1.3.2	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3	采购类型	设施设备(含安装调试)
1.3.4	交货时间	按合同约定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偏离	允许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离的规定： 参照采购内容和评分办法 【说明】此项中对偏离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1.1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3.1	强制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要求： /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其他资料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957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7.2	投标方式	电子标书 说明:中标结果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所有投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PDF一份。(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ggzyjy.baiyin.gov.cn/))进行操作。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请务必提前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文件前进行环境检测! (3)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8 09:30:00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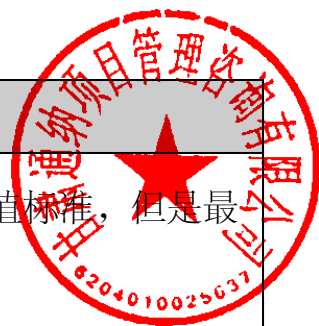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点	i.vip:18100/)
4.2.3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在线递交 (1)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byebid3.ejiaoyi.vip:18100/)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予以拒收。 2.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 1 人、监标人 1 人参加)。
5.2.3	开标程序	是否进行唱标： 是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6.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强制类)	
6.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综合评分法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高加/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包）：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1.00%报价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3.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 (3)公示期限：1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投标人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代理服务费金额（元）：47527.00元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1、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 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2.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

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和偏离情况，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离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供货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查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的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本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5.2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医疗器械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ggzyjy.baiyin.gov.cn/>)、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规定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将拒收。
-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



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byebid3.ejiaoyi.vip:18100/>))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质疑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1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GZJ-ZC262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重要指标
		/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重要指标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①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7分 技术部分： 63分 报价得分： 30分		总分： 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2.3.4(1).1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退换货承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设备维护维修措施，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基本合理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有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2.3.4(1).2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2.3.4(2).1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3分（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须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彩页等相关支持资料），技术参数加粗项有一项不满足扣1.5分，其他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04分，扣完为止。	43
2.3.4(2).2	/	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技术服务及临床应用措施完善的得5分；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合理，整体方案表述不清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3.4(2).3	/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措施、培训内容（应与本次项目采购紧密相关，从核心功能、使用方法、运维管理、安全事件处置以及简单故障排	5



		除等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周期、教员实力、参训人数等）、培训计划、承诺设备使用人能够熟练运用。培训方案具体详细、科学合理且与本项目针对性强得5分，培训方案片面简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培训方案粗略且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3.4(2).4	/	应急方案：应包含项目应急机构及职责、应急事件分类分析、应急处置流程，项目维护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等，同时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能够在必要时提供应急服务响应。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完全满足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3.4(2).5	/	配送方案：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输配送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及职责、计划进度表、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多个环节的配送方案，方案科学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30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 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将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BGZJ-ZC26232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BGZJ-ZC26232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BGZJ-ZC262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BGZJ-ZC2623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
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
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
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
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
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
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
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
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
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
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
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



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

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



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



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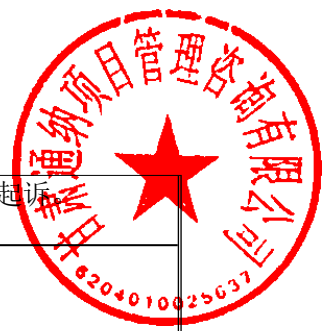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BGZJ-ZC262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

采购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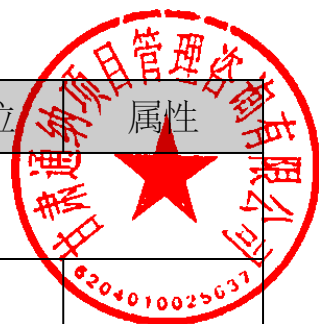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20条】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国办发[2007]5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31条】善用法规规定的标记。

1、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货物	3	台	
备注：	/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货物	4	台	
备注：	/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货物	1	台	
备注：	/				
4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货物	3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	单位	属性
备注：	/				
5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	货物	3	台	
备注：	/				
6	血液透析系统（核心产品）	货物	1	套	[核心产品]
备注：	/				
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货物	1	台	
备注：	/				

BGZJ-ZC26232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台/套)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分析能力:每小时 420 次测试。 2、样本与试剂处理:80 个试剂位, 100 个样本位置;试剂体积 10-300L;样品量 100uL, 步进 0.1uL。反应温度 $37 \pm 0.1^{\circ} \text{C}$, 加热方式为固体加热。 3、光学系统:光源吸光度为 0-4.5 绝对值。 4、试剂针:试剂针加样针 ≥ 2 根, 减少携带污染, 保障结果准确。 5、同时分析项目数量: ≥ 83 项	3 台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检测速度 30 样本/小时。 2、报告参数:32 项。 3、用血模式:全血模式和预稀释模式之间自由切换。 4、操作界面: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 USB 接口, 网络接口, 能与医院的 LIS 无缝衔接。 5、线性范围: WBC: $0 \sim 500 \times 10^9/\text{L}$; RBC: $0 \sim 8 \times 10^{12}/\text{L}$; HGB: $0 \sim 250 \text{ g/L}$; PLT: $0 \sim 5000 \times 10^9/\text{L}$; CRP: 0.2-320 mg/L; SAA: 3-200 mg/L。 6、试剂系统: 提供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且 1 管复合校准品和质控品可同时检测 CRP 和 SAA。	4 台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系统技术规格: 1.1. ≥ 23.8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 1.2.液晶触摸屏 ≥ 13.3 英寸, 可通过手指任意位置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非点击翻页), 触摸屏的菜单支持用户自定义, 可戴手套操作触摸屏, 触摸屏角度可调 $\geq$	1 台



	30° . 1.3.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 60度； 1.4.支持触摸屏参数、功能布局界面专属定制（提供布局调整前、后2张图片证明） 1.5.触摸屏能进行患者档案管理、图像预览和图像输出操作等 1.6.触摸屏可显示字母数字键盘，通过触摸屏可直接输入数字、字母等信息，实现快捷操作 1.7.触摸屏能与主显示器同步显示相同超声图像 1.8.支持触摸屏快速两点距离测量 1.9.全数字化超声平台，全数字多路波束形成器，具备动态可变孔径，$A/D \geq 12\text{bit}$。 1.10.智能程序化操作流程编辑功能，如：自动注释、体标（体标上探头的位置和方向）等，提高扫查效率 1.11.自定义 workflow，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 1.12.主机测量结果自动传输至超声工作站，节约出报告的时间（超声工作站只能配置工作站方可实现此功能； 1.13.具备无针触点式探头接口≥ 4个，（不含笔式探头）可随意互换使用 1.14.人性化人机工程学探头设计，无针式探头接口，探头前端采用特殊材料有效降低热效应，提高图像质量，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1.15.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及 M 型显像单元 1.16.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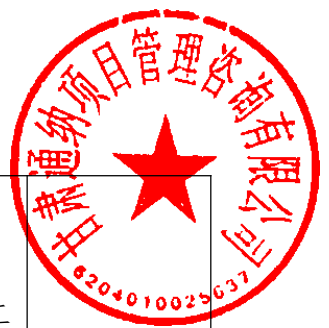
	1.17.高分辨率二维图像及 M 型显示模式（包括灰阶 M 型和彩色 M 型） 1.18.彩色多普勒成像：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多普勒能量图 1.19.全数字化多波束形成器 1.20.组织谐波成像 1.21.立体血流成像技术,CF 模式下呈现立体血流（非四维探头下融合成像技术和重建三维成像）（提供证明图片） 1.22.高灵敏度血流成像技术，提高对细小血管、低速血流的检测能力 1.23.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用于腹部，妇产，血管，浅表小器官，可与彩色模式、斑点噪音抑制技术、谐波技术及凸型扩展等技术结合 1.24.斑点噪音抑制技术，分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 1.25.全场无焦点成像技术，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全场图像无焦点，保证高帧频和增强对比分辨率（提供证明图片） 1.26.屏幕显示最大可视可调动态范围$\geq 280\text{dB}$，可视调节（须提供屏幕显示最大动态数值图片证明） 1.27.组织速度特征成像,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智能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提高图像清晰度及对比分辨率 2.高级功能 2.1.甲状腺自动检测分析，甲状腺实时扫描自动识别中单个或多个异常回声，自动测量病灶大小和纵横比，并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TI—RADS 分级诊断，提高医师工作效率。（提供证明图片）
--	--



	2.2.智能多普勒追踪，系统将自动跟踪血管并在 CF 和 PW 模式下调整 ROI 位置、角度、样品体积、转向、校正角度。 2.3.彩色 M 型,M 型彩色多普勒观察组织以及血管内血流时间分布 2.4.CWD 连续多普勒成像技术 2.5.宽景成像功能，可兼容彩色、能量图，有利于完整显示和观察感兴趣区域，并提供扫描速度显示。 2.6.超声教学功能，提供腹部、浅表、血管、心脏、神经和肌骨关节等超声操作步骤语音解读、3D 探头投影切面和扫查手法技巧介绍，并通过 3D 组织解剖结构与标准超声组织结构的实时动态视频进行对照，帮助临床医生或初级超声医生更快适应超声图像的识别，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训练，实现标准化 2.7.实时组织弹性成像功能 具有应变曲线 具有压力标尺指示功能，以压力棒形式具体显示，能进行客观的观察 双幅实时对比显示模式 具有应变比值定量分析，计算任意两区域之间的应变比值 3.测量/分析和报告(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3.1.常规测量 MSK 包 肌骨测量软件包 血管测量包 心脏测量包 产科计算包及胎儿生长曲线表 妇科计算包 泌尿科计算包	
--	--	--



	肾脏计算包 容积计算包 多普勒测量 自动频谱测量 3.2.支持膀胱自动测量,自动识别膀胱壁,标记各径线大小,自动计算膀胱容积 3.3.产科自动测量,测量菜单下的产科胎儿生物学径线半自动测量,自动测量≥ 4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提供证明图片) 3.4.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自动获取≥ 3组 IMT 内膜厚度值(提供证明图片) 3.5.2D 卵泡智能识别功能,智能化自动识别卵泡信息,对卵泡用不同颜色及序号来区分和标识卵泡的数量及大小,并自动生成测量数据表格,由此对卵泡发育状况进行评估(提供表格图片证明) 3.6.客户报告系统 4.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4.1.原始数据处理功能,数据储存后,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多种参数调节 4.2.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4.3.输入/输出信号: 输入: 音频 输出: DVI、音频 5.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1.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2.触摸屏可快速浏览患者不同时间、不同部位的检查信息和已存储图像 5.3.系统硬盘$\geq 250\text{GB}$,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触摸屏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保证系统运行速度 5.4.一键快速将图象存储至 USB 或移动硬盘,无需进入后台进入操作,PC 直接可读取	
--	---	--



	6.连通性要求 6.1.支持有线网络连接，机器内置云诊平台账号与云诊平台系统无缝连接，一键上传数据到云端，可实现超声远程、辅助诊断功能 6.2.移动图像传输方案：有线传输 6.3.内置 USB 接口≥ 3 个，Typec 接口：≥ 1 6.4.可自定义保存文件的格式，VRD（原始数据）,DICOM, AVI, MP4, PNG 7.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监视器≥ 23.8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高分辨率逐行扫描； 7.2.≥ 13.3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前后可调 7.3.探头个数：3 个； 7.4.探头接口≥ 4 个； 7.5.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7.6.探头可与同品牌便携式超声设备互换使用 7.7.频率范围:超宽频带探头技术支持不同探头变频 1 MHz 到 15MHz 之间选择，显示频率最高 15MHz（提供证明图片），以满足科室未来发展需求（实际最高支持 15 MHz） 7.8.穿刺导向：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7.9.探头配置数量及要求（四选三） 腹部凸阵探头 1 个：超声频率 2-6MHz 浅表线阵探头 1 个：超声频率 6-16MHz 相控阵探头 1 个：超声频率 2-3.5MHz 腔内探头探头 1 个：超声频率 5-11MHz 腹部、浅表、腔内探头阵元数≥ 128 7.10.相控阵探头角度$\geq 120^\circ$。（请提供证明图片） 7.11.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	---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40 帧/秒 接收方式：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text{bit}$ 回放时间预设≥ 1200 秒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提供证明材料）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TGC≥ 8 段，LGC≥ 8 段 最大扫查深度$\geq 38\text{cm}$ 7.12.频谱多普勒：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多普勒：CW 最大测量速度： PWD：零角度，血流速度最大 9m/s CWD：零角度，血流速度最大 30m/s 最低测量速度：$\leq 1\text{mm/s}$(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大小范围：宽度 0.5mm 至 30mm；分级可调 7.13.彩色多普勒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10 帧/秒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leq 1\text{cm/s}$（非噪声信号）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8.外设和附件
--	--



		8.1.内置集成式耦合剂加热器 8.2.DVI 转 HDMI 转接头 8.3.专业探头放置槽≥ 5 个 8.4.前后四轮均可独立锁扣	
4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1.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用于腹部、妇产科、心脏、儿科、新生儿、泌尿科、甲状腺、浅表脏器、外周血管等全身应用 1.1 主机一体彩色监视器：≥ 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1.2 超声主机操作系统：须为 Windows 系统，非嵌入式平台，性能稳定、方便升级与维护（提供 Windows 界面证明） 1.3 二维灰阶成像部件、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多参数分析系统、彩色多普勒、彩色能量图 1.4 可升级加配弹性成像（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5 组织谐波成像 1.6 实时全域动态聚焦（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 1.7 操作键盘背景光亮度≥ 23 级可调 1.8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1.8.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流速比等） 1.8.2 专科测量：妇科、产科测量等 1.9 主机自带视频输出接口：USB 接口 2 个、S 视频 1 个、HDMI 接口 1 个、VGA 接口 1 个等。 2.技术参数 2.1 彩色监视器：≥ 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	3 台



	2.2 探头个数：1 只 2.3 主机自带探头接口：2 个，全部接口有效激活，并可通用互换，所有探头接口，容积探头均可即插即用，具有探头放置槽 2 个 2.4 全方位解剖 M 型：≥3 条取样线 2.5 聚焦区焦点数：≥12 个，可滚动轨迹球调节焦点位置（须提供图片证明） 2.6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2.6.1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 凸阵探头频率：2.0—5.0MHz；二维模式基波≥5 种频率，彩色≥3 种频率，PW≥3 种频率可选（分别提供图片证明）。 2.6.2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7 段 2.6.3 系统可调节动态范围：30-180dB 连续可视可调，步进≤4dB 可视可调（提供最大值及相邻步进≤4dB 证明图片） 2.6.4 预设条件：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预置条件以中文文字描述的方式直观、准确的表达出来，如“腹部穿透”等。不接受以脏器图形化显示。（提供图片证明） 2.7 频谱多普勒 2.7.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 2.7.2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38mm（提供最大值及最小值图像证明） 2.8 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配置要求： 3.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1 台	
--	--	--



		3.2 凸阵探头 1 只 4、售后服务： 4.1 设备免费保修 18 个月 4.2 仪器故障时，接到报障通知后，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维修到位 4.3 生产厂家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培训	
5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双立柱静态 DR 系统（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所招设备为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采用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一体化落地式机架带固定式摄影床，一机多用完成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拍片检查。 2，信息安全：要求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认证 3，为保证整机兼容及售后保障，投标产品配备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X 线球管、机架为同一制造商（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二，配置要求 1，高压发生器 1 套 2，X 射线球管 1 套 3，平板探测器 1 套 4，双立柱机架系统 1 套 5，限束器 1 套 6. 滤线栅 2 套 7，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1 套 三，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1、高压发生器 1.1 高频高压发生器，标称功率$\geq 53\text{kW}$（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1.2 高压发生器输出最大电功率：$\geq 53\text{KW}$	3 台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1.3 最小电流时间积：$\leq 0.1\text{mAs}$，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990\text{mAs}$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1.4 最大加载时间：$\geq 9\text{s}$ 1.5 管电流范围：$\geq 9\text{mA} \sim 795\text{mA}$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1.6 管电压范围：$\geq 39 \sim 148\text{KV}$ 1.7 逆变频率：$\geq 450\text{KHZ}$ 1.8 输入电源要求：380V 2、X线球管 2.1 最大标称阳极输入功率：$\geq 78\text{KW}$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2 阳极热容量：$\geq 330\text{kHu}$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3 双焦点：$\leq 0.7\text{mm}$ (小焦点) / $\leq 1.3\text{mm}$ (大焦点) 2.4 阳极转速：$\geq 10000\text{rpm}$ 2.5 X射线管组件最大连续热耗散：$\geq 230\text{W}$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6 X射线管组件热容量：$\geq 1300\text{kHu}$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3、限束器 3.1 可通过卷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3.2 可通过双旋钮完成光野大小的手动调节 4、平板探测器 4.1 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 4.2 类型：无线平板探测器，电池可徒手拔插并支持在机架片仓内自动充电 4.3 有效尺寸$\geq 43\text{cm} \times 43\text{cm}$ 4.4 像素矩阵：$\geq 3000 \times 3000$
--	---



	4.5 像素大小: $\leq 140 \mu m$ 4.6 空间分辨率: $\geq 3.7 \text{Lp/mm}$ 4.7 动态范围: $\geq 15 \text{bit}$ 4.9 具备无线传输功能 4.10 兼容性要求: X 线管与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品牌, 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5、球管支撑装置及摄影床 5.1 球管升降行程: $\geq 133 \text{cm}$ 5.2 立柱纵向运动行程: $\geq 198 \text{cm}$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5.3 床板上表面距地高度: $\leq 65 \text{cm}$ 5.4 床板四向浮动范围: $\geq 103 \times 25 \text{cm}$ 5.5 床下片盒移动行程: $\geq 54 \text{cm}$ 5.6 X 管球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geq \pm 175^\circ$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5.7 立柱旋转范围: $\geq -175^\circ \sim +175^\circ$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5.8 结构要求: 球管支撑立柱与固定摄影床为一体式机构, 拒绝独立地轨式结构 6、胸片架 6.1 胸片架运动模式: 近台控制+远程控制 6.2 胸片架垂直升降行程: $\geq 149 \text{cm}$ (需提供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有效证明资料) 6.3 滤线栅可手动拔插 6.4 在胸片架端可实现片盒电机驱动升降运动、电磁解锁手动驱动升降及自动跟踪的开关调节 7、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7.1 彩色液晶触屏界面可实时显示曝光参数、错误信息、病人信息等, 界面可随着旋转自动调整角度, 并可实现 ≥ 25 种 APR 体位预设。提供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8、系统操作台	
--	--	--



	8.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geq 6\text{GB}$ 8.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geq 600\text{GB}$ 8.3 显示器尺寸≥ 21 英寸 8.4 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1080$ 8.5 图像采集功能：具备 8.6 图像处理功能：具备 8.7 图像管理功能：具备 8.8 遵循 DICOM3.0 协议，可以将检查的图像发送到符合 DICOM 协议 RIS/HIS 软件系统中，进行存储和归档等处理。 8.9 具有体检功能，快速登记，自动添加胸片体位、批量导入 Excel 表格中的患者信息。提供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8.10 具备 PICC 管线增强功能，提供检验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文件 8.11 具备原厂长骨拼接功能 8.12 具备符合 NMPA 法规要求的远程会诊功能，可支持远端的专家医师实时在线阅片诊断,可以开展远程会诊工作，方便外出检查诊断使用，要求该平台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会诊系统注册证，并与 DR 设备同一品牌（提供系统注册证证明。） 9、售后服务要求： 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保修要求：提供的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合格起，质保≥ 3 年，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软件升级，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制造商具有全国 400 免费服务热线. 10、其他要求： 10.1 配备纸质报告打印机一台 10.2 配备三相分调稳压器一台（容量：$\geq 80\text{KVA}$） 10.3 配备成人铅衣、铅方巾、铅帽、铅围
--	---



		脖、铅眼镜各一套 ($\geq 0.5\text{mmpb}$) 10.4 配备儿童铅衣、铅方巾、铅帽、铅围脖、铅眼镜各一套 ($\geq 0.5\text{mmpb}$) 10.5 配备图像胶片打印机一台 10.6 放射室设备间及操作间机房防护装修: 机房防护装修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检测验收。(负责预控评通过)	
6	血液透析系统 (核心产品)	血液透析机 (单泵 4 台、双泵 1 台、水处理设备 1 套、监护仪 1 台、除颤监护仪 1 台) 血液透析机 (单泵) 一、技术参数血液透析机 1. 机身尺寸: 机身宽度 $\leq 450\text{ mm}$ 深度 $\leq 500\text{ mm}$ 2.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3. 供水: 压力范围: $0.1-0.3\text{Mpa}$; 温度范围: $5\text{ }^{\circ}\text{C}\sim 30\text{ }^{\circ}\text{C}$。 4. 动脉血泵: 测量范围: $40\sim 600\text{mL/min}$。 5. 透析液温度: 测量范围: $33.0\sim 40.0^{\circ}\text{C}$, 具备超温保护。 6. 超滤速度: 测量范围: $0.50\sim 4.00\text{L/h}$。 7. 透析液流速: 测量范围: $300-700\text{mL/min}$。 8. 肝素泵: 测量范围: $0.0\sim 9.0\text{mL/h}$。 9. 空气监测器: 超声波检测; 检测精度: $\leq 0.03\text{mL}$。 10. 采用 $\geq 500\text{ml}$ 容量的平衡腔密闭式超滤系统(容量控制), 闭合回路陶瓷泵脱水系统, 将使治疗中的脱水更精准、更安全; 11. 透析器血液入口压: 测量范围: $0\sim +500\text{mmHg}$。测量精度: $\pm 10\text{mmHg}$。 12. TMP: 测量范围: $-100\sim +450\text{mmHg}$; 测量精确度: $\pm 10\text{mmHg}$。 13. 动脉压: 测量范围: $-300\sim +450\text{mmHg}$;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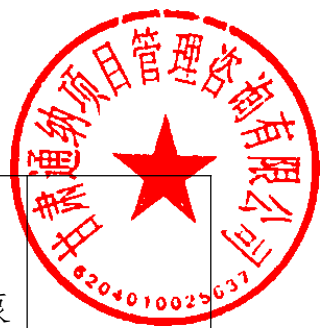
	测量精确度：±10mmHg。 14.静脉压：测量范围：-300~+450mmHg； 测量精确度：±10mmHg。 15.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 13.0~18.0mS/cm。 16.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 17.人机交互：≥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8.漏血检测器：光电检测方式。 19.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30 分钟 20.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采用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21.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80℃。 22.治疗界面显示：包括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23.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4.个性化透析：可预存≥7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5.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26.通讯组件：标配网络接口。 27.血压计：标配在线血压计组件，支持多种测量模式 血液滤过机（双泵） 一、技术参数 1.机身尺寸：机身宽度≤450 mm 深度≤500 mm 2.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3.供水：压力范围至少包含：0.1-0.3Mp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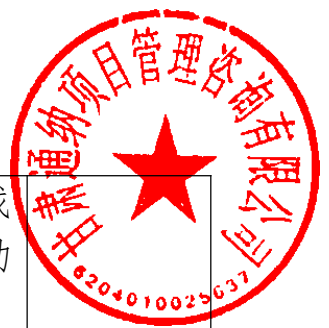
	温度范围至少包含：5 °C~30 °C。 4.透析液流速：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700mL/min。 5.透析液温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3.0~40.0° C，具备超温保护。 6.超滤速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50~4.00L/h。 7.动脉血泵：测量范围至少包含：40~600mL/min。 8.肝素泵：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0~9.0mL/h。 9.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leq 0.03\text{mL}$。 10.动脉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pm 10\text{mmHg}$。 11.静脉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300~+450mmHg；测量精确度：$\pm 10\text{mmHg}$。 12.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范围至少包含：0~+500mmHg。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精度：$\pm 10\text{mmHg}$。 13.TMP：测量范围至少包含：-100~+450mmHg；测量精确度：$\pm 10\text{mmHg}$。 14.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至少包含：13~18.0mS/cm。 15.治疗模式：用于血液净化治疗，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OHDF 和 OHF。 16.采用$\geq 500\text{ml}$ 容量的平衡腔密闭式超滤系统(容量控制)，闭合回路陶瓷泵脱水系统，将使治疗中的脱水更精准、更安全； 17.人机交互：≥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18.漏血检测器：采用光学原理监测。	
--	--	--



	19.治疗界面显示：包括动脉压、透析器血液入口压、静脉压、跨膜压、超滤速度等。 20.报警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采用多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21.消毒模式：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多种消毒液。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可达 80℃。 22.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30 分钟 23.个性化透析：可预存≥7 条透析液浓度曲线，实现个性化透析。 24.透析液过滤：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5.液面调整：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操作更加简便。 26.通讯组件：标配网络接口。 27.血压计：标配在线血压计组件，支持多种测量模式 水处理设备 1.设备具体配置要求 (1)全自动源水加压系统 1 套 (2)全自动多介质过滤罐 1 套 (3)全自动活性炭罐 1 套 (4)全自动软化器 1 套 (5)反渗透主机 1 套 (6)后级供水管路 1 套 2.设备性能要求： (1)产水量：≥1400L/h（25℃） (2)设备符合 YY/T 0793.1-2022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行业标准,产水水质符合 YY 0793.2-2023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标准。 (3)菌落数<1CFU/mL,内毒素<0.015EU/mL
--	--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主机高压泵要求选用知名品牌,高压泵型号须与注册检验报告一致。 (5)要求使用 8040 型号、反渗透膜 3 支。 (要求提供注册检测报告设备照片)。 (6)自动化控制阀门采用知名品牌;罐体采用蓝色避光玻璃钢材质罐体,耐压 150PSI,罐体之间具备旁通结构连接具备故障模式,可直接短接使用。 (7)多介质过滤器采用优质石英砂和锰砂混合填料;活性炭罐采用椰壳活性炭填料,碘吸附值$\geq 1000\text{mg/g}$;软化罐采用优质树脂填料。 (8)10 英寸真彩高清触摸屏,工艺流程动态显示,可查看系统产水量(提供注册检测报告)。 (9)为节能节水及减少压力频繁波动对预处理系统的破坏,设备应作智能节水设计,采用:一种智能节水系统,回收率$\geq 85.1\%$(提供注册检测报告)。 (10)具有全自动控制功能,根据系统设定的时间表, 设备会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同时具有一键式强制关机功能,方便应对突发事故。 (11)具有运行数据检测、分析、记录功能,对电导、 温度、流量等系统重要数据实时监测,能够定时存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2)前级源水加压泵采用变频恒压供水装置,要求独立控制器控制,具有参数设定功能,并可显示运行情况、报警信息(提供注册检测报告或知识产品证明)。 (13)设备配有温度控制系统,对主机进水
--	---



	进行连续的温度监测，避免水温过高造成膜组损坏及透析事故。环境温度低时自动对进水加温，保障设备产水量稳定。 (14)预处理控制：智能调控预处理再生时间，集成于主机触摸屏上进行设置，兼容于水处理的操作系统。避免预处理冲洗、再生与主机运行相冲突；(提供证明文件) (15)设备具有手动测试模式，可点动强制操作应急制水，并可点动泵阀等关键元件，检测关键元件的质量状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6)系统具有电气保护设置，对电源缺相、接地、电机过流或过载实施保护；整机符合医用电气设备 GB9706.1-2020 安全通用要求及 YY9706.102-2021 电磁兼容的相关要求，为操作人员提供更安全可靠的保护。 (17)设备有化学消毒功能，系统可定期提示消毒，并自动记录存储消毒数据，消毒信息可追溯。 (18)具有全自动的故障运行模式，故障一级和故障二级模式，可全自动按着双级运行时间表，执行制水、待机清洗等模式，无需操作人员另外调整。 (19)具备声光报警功能，通过医用电气设备和电气系统报警信号测试系统 YY9706.108-2021 的检测(提供注册检测报告) (20)设备注册设计使用年限≥ 10年。（提供注册检测报告中设备铭牌信息） 除颤监护仪技术规格要求 1.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2.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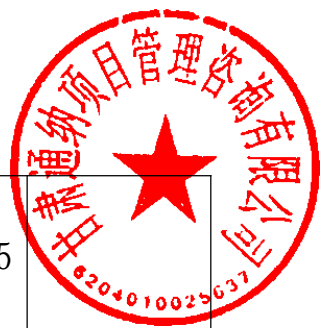
	操作、满足担任除颤操作。 3.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型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8 小时。 4.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leq 2s$，符合临床使用。 5.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leq 4s$。 6.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7.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8.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geq 34S$。 9.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 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10.支持起搏模式：固定起搏、按需起搏、超速起搏； 11.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12.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13.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4.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2.5s$。 16.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 10s$。 17.重量:$\leq 4.2kg$(标配，含电池)。 18.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19.彩色电容触摸屏≥ 8 英寸，分辨率 1024x768 像素，可显示。示>5 通道监护
--	---



	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0.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mm/s.25mm/s、12.5mm/s.6.25mm/s。 21.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 20 Ω ~300 Ω ,体内除颤 15 Ω ~300 Ω 22.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geq$25 种。 23.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24.阻抗呼吸率范围: 0-200rpm。 25.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MDR)认证。 26.脉率范围: 20-300bpm。 27.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 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 10-115mmHg(新生儿)。 28.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9.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0.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1.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geq$300 次。 32.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3.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4.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5.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
--	---



	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6.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7.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8.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9.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不低于 IP55。 40.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41.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C -55° 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kPa~106.2kPa。 42.共模抑制能力：诊断模式$\geq 90\text{dB}$，监护模式$\geq 106\text{dB}$，ST 模式$\geq 106\text{dB}$； 监护仪技术要求 1 整机要求：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2≥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800$，≥ 8 通道波形显示，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1.3 屏幕标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4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提供彩页等证明材料。 1.5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2 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
--	--



	警功能，支持新生儿患者。 2.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 25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7 支持多通道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使用说明书截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 2.8 提供 SpO₂,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₂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2.9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0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1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2.12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3 共模抑制能力≥ 106db。 2.14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 3 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3.2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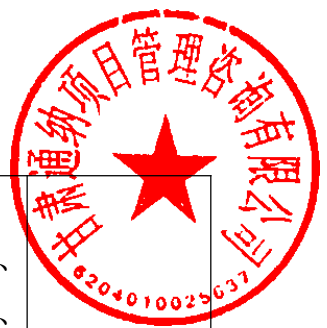
		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3 支持≥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3.4 支持≥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可选配升级为高容量存储卡，支持 3000 组 NIBP 测量。 3.5 支持≥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3.6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7 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3.8 支持选配房颤概览功能，可显示当前病人持续 30 秒以上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提供产品界面或使用说明书截图等证明资料。 4 产品设计与认证：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具备 CE 认证。	
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一、设备要求： 1、用途说明：腹部、妇产科、泌尿科、心脏、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儿科、神经、肌骨及其它，可用于皮肤，筋膜，肌肉，肌腱，韧带和周围神经等软组织。 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生产厂家未曾受第三方侵权指控。（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认定性证明材料） 3、所投产品通过 CFDA 认证。超声主机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4、整机重量（不含探头）$\leq 70\text{kg}$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 台



	1.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彩色多普勒单元、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1.2 扩展成像技术：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梯形扩展成像，线阵扩展角度$\geq 24^\circ$ 1.3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实时全域动态聚焦 1.4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6级可调 1.5 自定义按键：≥ 10个，用户均可对任一按键进行自定义设置特定功能，如测量设置、检查模式、彩色开/关、报告等特定功能。 1.6 多探头多模式分屏显示功能：可以同屏显示多个不同种类探头的不同模式图像并可电影回放 1.7 二维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声功率可独立调节，范围 0%-100%，调节步长均$\leq 5\%$ 1.8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2.测量和分析： 2.1 测量软件包：专科计测软件包：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矫形等。 2.2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生理评分 2.3 腹部专科测量，包括胰头、胰尾、胰体、胰管等测量 2.4 常规测量下，具备角度测量项，支持常规角度测量及交叉角度测量 2.5 可在同一检查类别下激活多个测量科目，实现跨科目测量 2.6 容积测量方式≥ 5 种，包括双平面容
--	---



	积、辛普森容积和球体容积等 2.7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在凸阵和线阵探头下应用）： （1）冻结或实时状态下均可同屏自动描迹测量内中膜前后膜 （2）测量框大小可自由调整，测量结束后测量框自动隐藏 （3）可对内中膜最厚处自动进行箭头标记 （4）自动计算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测量长度、标准差（SD）测量结果 （5）可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显示出内中膜状态。 2.8 频谱包络测量下可测量的数据项≥ 13项，包括收缩峰速、舒张末速、均速、S/D、RI、PI、加速度、峰值压差、平均压差、加速度时间、减速度时间、速度时间积分、心率等。 2.9 频谱包络测量可自定义心动周期，可设置的心动周期≥ 9个 2.10 频谱包络支持冻结状态下的半自动包络和手动包络 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1 内置 DVD 刻录光驱、内置硬盘 3.2 灰阶图像回放≥ 2000 幅，图像可剪辑、编选再存储； 3.3 电影回放速度可调节，包括快速播放和慢速播放 3.4M 型及 PW 可回放时间≥ 600 秒； 3.5 检查过程中可以通过按操作面板上的存储功能按键，一键实时录制并储存电影文件到主机,并且系统能自动同步追存同一电影文件到 USB 存储设备。 3.6 电影录制功能,可录制≥ 40 分钟的 AVI
--	--



	格式电影 3.7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剪切板可存放图像≥ 200 幅 4.主机内置接口：复合视频 RCA 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MIC 接口、VGA 接口、HDMI 接口、S 端子视频输出接口、USB 接口等。 5.具备系统功能激活列表，显示各种功能的激活状态、激活时间，使用天数等，还可通过在此界面直接选择导入激活文件进行功能升级激活。（提供图片证明）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系统通用功能： 1.1 超声主机操作系统：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提供 Windows 系统图片证明）。 1.2 监视器：≥ 21.5 英寸液晶彩色显示器，具有≥ 3 关节的支臂，显示器支臂可左右自由旋转≥ 300 度，显示器可以上下升降、前后仰俯、左右旋转，大范围活动，向后倾斜角度≥ 45 度，左右旋转≥ 70 度，显示器可独立徒手拆卸。 1.3 可抽拉式 PC 键盘，实体字母小键盘，方便用户注释和报告编辑 1.4 一体化≥ 10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用于控制调节仪器的多项参数、探头切换、选择检查模式等 1.5 超声主机不论在通电还是断电状态下，操作面板均可相对机身左右旋转 1.6 探头接口：≥ 4 个，排列整齐，全部激活，非专用接口，各探头可通用、容积探头可在任意接口即插即用。 1.7 控制面板具备一体化探头杯（非笔式探头杯）≥ 6 个	
--	--	--



	1.8TGC 物理滑杆增益调节≥ 8段,具备 TGC 曲线指示功能,曲线显示方式≥ 3种可选 1.9 可通过旋钮调节参数,也可通过轨迹球调节参数(如动态范围、频率、深度等常用参数)多种调节方式,以方便不同应用场景。 1.10 操作面板上具有专用的保存按键≥ 2个,可以各自定义保存电影或保存图片模式,以便快速保存需要的文件。 2.探头规格 2.1 所有探头基波≥ 5种,谐波≥ 3种,彩色≥ 4种, PW≥ 3种 2.2 线阵探头波束偏转角度≥ 6档可调,最大可达 20°,调节角度时参数区域能实时显示角度。 2.3 具有探头自动冻结功能:≥ 3种时间选择,可有效保护探头,延长使用寿命 2.4 可设置快速切换探头按键:一键操作从当前探头快速切换到配置的任意一探头,中间无需通过触摸屏或其他按键操作,减少操作步骤。 2.5 凸阵探头、微凸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均支持选配金属穿刺架 3.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1 发射声束聚焦:1~8 个焦点可选。在实时检查过程中,可通过滚动轨迹球移动焦点到需要位置,提高聚焦力。 3.2 最大动态范围$\geq 180\text{dB}$,步长$\leq 4\text{dB}$,最小步长可达 2dB(提供最大值及相邻步进图片证明) 3.3 灰阶图谱≥ 20种可调 3.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预置条件以中
--	---



	文文字的方式直观显示，不接受以脏器图形化显示。 3.5 画中画放大功能，放大倍数≥ 10 倍，≥ 20 级以上档位调节。 3.6 具备一键全屏显示功能，只需按一次按键即可全屏只显示图像区域，不再显示其他参数信息，排除其他不必要的干扰因素，集中观察图像。 4. 频谱多普勒： 4.1 PW 和 CW 的显示布局≥ 8 种可调，包括上下布局和左右布局 4.2 PW 扫描速度为 1-6 档可调 4.3 频谱模式图谱≥ 20 种可选 4.4 频谱采样容积 0.5-38mm，步进 1mm 4.5 电影回放：≥ 600 秒 4.6 校正角可调范围为 -80° 至 $+80^{\circ}$ 4.7 PW 最大血流速度$\geq 15\text{m/s}$，PW 最小血流速度$\leq 1\text{mm/s}$ 5. 彩色多普勒 5.1 所有探头支持彩色频率≥ 4 段可调 5.2 彩色增强≥ 6 级可视可调 5.3 C 采样容积 1~128 可视可调 5.4 血流图谱速度最大$\geq 150\text{cm/s}$，最小$\leq 1\text{cm/s}$ 5.5 彩色优先最大≥ 85 级可调 5.6 具有多普勒信号去除功能，在彩色模式下，能在实时、冻结的图像上一键快速独立去除多普勒信号，便于在二维与彩色之间快速对比。 5.7 彩色自动偏转：在偏转彩色取样框方向时，彩条同时自动翻转，以保证血管超声彩色血流图颜色的一致性。 5.8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在二维模式下，一键进入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	---



		5.9 具备血流分布直方图 6.配置要求： 6.1 腹部探头 1 把 6.2 浅表探头 1 把 6.3 心脏探头 1 把	
	合计		16

BGZJ-ZC262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年靖远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 编号：_____

项目 名称：_____

标 包 名称：_____

投标人 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 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或服务名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GZJ-ZC2623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BGZJ-ZC26232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BGZJ-ZC26232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年靖远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6232**

采购包名称：2026年靖远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BGZJ-ZC26232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
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BGZJ-ZC2623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检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视为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4.2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BGZJ-ZC26232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GZJ-ZC26232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GZJ-ZC26232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年靖远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6232

采购包名称:2026年靖远县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厂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金额(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中关于强采优采相关信息在分项报价表内容之后展示，格式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注：

-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
-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
-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5.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技术支持资料

BGZJ-ZC26232



十、相关服务计划

BGZJ-ZC26232



十、政策支持

1.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请按规定格式在本表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此声明函的内容不属于符合性审查部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条件。

BGZJ-ZC26232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GZJ-ZC26232



10.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GZJ-ZC26232



十一、其他资料

BGZJ-ZC26232